

同意書

致: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

緣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經 MFS 全盛(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àr.l)(以下稱基金公司)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該公司所經理之全盛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

兹因貴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於柏瑞投信所代理銷售之全盛系列基金,柏瑞投信同意給予貴公司回饋金以表彰貴公司與柏瑞投信良好的商業往來關係。該回饋金的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一、柏瑞投信同意將依貴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於各類型基金之個別總資產,依下列費 率逐日計算個別帳戶的回饋金,並於每季終了後45日內結算,將回饋金以新台幣 匯至貴公司指定之自有資金帳戶。
 - (一) 法人級別境外基金(申購金額需依基金公司規定):無回饋金。

(二) 零售級別境外基金:限A股份級別基金

基金類型	回饋金/年
股票型基金	以日結存餘額,按年率 <u>萬分之三十</u> (0.30%)
(Equity Fund)	逐日累計計算
固定收益型基金	以日結存餘額,按年率 <u>萬分之十五</u> (0.15%)
(Fixed Income Fund)	逐日累計計算

上述回饋金約定於每季終了後 45 日內,由柏瑞投信依其記錄計算之,柏瑞投信應將回饋金匯款至貴公司指定之自有資金帳戶,並將匯款通知傳真至貴公司。惟柏瑞投信如因非可歸責於柏瑞投信之原因無法於上開期間內完成上述約定事項,回饋金計算完成日或付款日將依實際情況而定。上述回饋金應以柏瑞投信仍持續自基金公司收取報酬為限。

年

4

2

- 二、本同意書自生效日起一年內有效,期滿時柏瑞投信未為反對意思表示者,本同意書效力自動延展一年,其後亦同。
- 三、本同意書之內容應予以保密(除依法律規定或法院判決、裁定及依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或不定時要求需揭露者外),此保密義務於本同意書失效後兩年內有效。 四、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中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代表人:楊智雅

華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民

鼓

日